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3 月 18 日  
中国，上海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内容	页码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

# 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众会字（2014）第 0069 号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集团”)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4)第 0067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新文化集团编制了后附的 2013 年度新文化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新文化集团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新文化集团 2013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新文化集团实施了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3 年度新文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新文化集团披露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新文化集团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 新文化集团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b>小计</b>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b>小计</b>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b>小计</b>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b>小计</b>										
<b>总计</b>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文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静芳